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全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李蓮逸

法定代理人 李元欽

相 對 人 盧獻章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盧獻章於民國112年2月4日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潮州鎮三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永安路交岔路口

01 欲左轉之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並隨時採取必
02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晨光、柏油路面乾燥、無
03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4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聲請人李蓮逸沿永安路路緣由
05 北往南方向徒步行走至該處，相對人因閃避不及而迎面撞上
06 李蓮逸，李蓮逸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骨缺損等
07 傷害，所受傷勢造成李蓮逸重度昏迷、意識不清，日常生活
08 無法自理需人照護之重傷害，致生預估損害金額達新臺幣
09 （下同）33,837,344元。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李元欽多次與
10 相對人聯繫賠償事宜均無果，相對人亦曾表明無法賠償聲請
11 人提出之金額，負責態度消極。因聲請人難以掌握相對人之
12 清償能力，若未即時施予假扣押任其處分財產，聲請人之債
13 權日後必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
14 見，聲請以現金或國內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求准
15 予於7,000,000元範圍內，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等
16 語。

17 三、經查，關於假扣押之「請求」，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屏東地
18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03號起訴書、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19 狀暨所附收據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起
20 訴狀全卷核閱無誤，固可認聲請人已釋明完足。然就假扣押
21 之「原因」，聲請人僅空言主張相對人態度消極且無法賠償
22 等情，未就相對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23 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提出足以供採信之釋明證據以實其
24 說。此外，聲請人亦欠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25 相對人有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之虞，是難謂聲
26 請人已盡釋明之義務，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因聲請人陳明
27 願供擔保即得補釋明之欠缺。是本件聲請尚無所據，不應准
28 許，爰予駁回。

29 四、綜上，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聲請，雖已釋明其請求，但並未釋
30 明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31 請假扣押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薛雅云